

##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拟对控股子公司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拟对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锅炉（无

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14日下午13:30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七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